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 2020 〕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兴化市人民医院)的(全身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全身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东俊弘利(南京)科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 人,营业收入为 0.353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.4226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 期: 2026 年 9 月 16 日